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成立
北京王戬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决定

京司审〔2026〕153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一、批准成立“北京王戬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25层2503

负责人：赵紫蝶　合伙人：贺丽丽,柴盼盼

二、批准《北京王戬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程》

三、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正本必须悬挂于办公场所。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区司法局办理变更手续。

五、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应当终止，依法予以注销。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1）

2026年11月13日